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3.48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0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其他收入		3,896	—
利息收益		8	271
行政開支		(25,547)	(26,297)
其他開支		<u>(7,735)</u>	<u>(20,998)</u>
營運虧損		(29,378)	(47,024)
財務成本		<u>(3,072)</u>	<u>(1,699)</u>
除稅前虧損	5	(32,450)	(48,723)
所得稅支出	6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u>(32,450)</u>	<u>(48,72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610)	(48,183)
非控股權益		<u>(840)</u>	<u>(540)</u>
每股虧損		<u>(32,450)</u>	<u>(48,723)</u>
基本	7	<u>(人民幣3.48分)</u>	<u>(人民幣5.30分)</u>
攤薄	7	<u>不適合</u>	<u>不適合</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8

159

—

118

15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39

5,568

553,717

571,163

—

564,556

576,7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短期借款
當期稅項負債

136,906

107,452

14,020

23,240

915

915

—

151,841

131,607

流動資產淨額

412,715

445,1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2,833

445,283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

9,094

9,094

16,724

16,724

—

25,818

25,818

資產淨額

387,015

419,4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797,619

797,619

(292,684)

(261,074)

—

504,935

536,545

(117,920)

(117,080)

權益總額

387,015

419,4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情況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財務資產

倘根據資產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

(b)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

該類別項下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c)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金而言，或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該財務工具的預期其年限內之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倘財務工具(不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d)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商業慣例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一個時間點完成，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而定。倘屬以下情況，則可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付款。

倘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收入乃根據圓滿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涉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610,000元及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約人民幣452,41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置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股東的財務支持，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其營運資金的融資所需。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任何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以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中期期間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內及過往期間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iii) 金礦勘探一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有關呈報分部之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分部虧損	(8,999)	(154)	(16,839)	(25,9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276</u>	<u>82</u>	<u>380</u>	<u>3,7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分部虧損	(5,290)	(643)	(2,123)	(8,0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913</u>	<u>47</u>	<u>3,907</u>	<u>6,867</u>
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5,992)	(8,056)
未分配其他收入			<u>3,904</u>	<u>27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362)</u>	<u>(21,611)</u>
未分配其他開支			<u>—</u>	<u>(19,327)</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2,450)</u>	<u>(48,723)</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52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9,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735	1,671

及經計入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8	271
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u>3,896</u>	<u>—</u>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不受香港利得稅限制的非香港來源，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1,610)</u>	<u>(48,183)</u>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8,786,213</u>	<u>908,786,213</u>
-------------------	--------------------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屬反攤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且呈列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石人溝金礦的採礦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南台子金礦的採礦證、勘探許可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和二零二一年二月。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自從二零一六年中已暫停生產。

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之前有營運，直至前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那裏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的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以及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及兩個其他較小的金礦。目前這些金礦沒有生產。

高台子金礦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申請續新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對於廣西的金礦，岩旦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正在續新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的巴岩金礦和雲盤山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本集團已暫停這些金礦之勘探。

本集團中國廣發銀行賬戶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節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提述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曾與惠州警方溝通，並且得悉惠州警方不負責凍結或查封本公司及力滙帳戶中的任何定期存款。

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下，本集團已經於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法院」）提交兩份控告廣發銀行分別有關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滙存款的民事起訴狀。越秀法院建議，本集團只應就恢復帳戶一事針對廣發銀行展開民事訴訟程序。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確認廣發銀行向銀監會提供聲稱其存在的該（等）所謂質押協議的真實性，或是在廣發銀行定期存款及力滙定期存款的任何質押的有效性，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以侵權作為訴訟因由之一展開民事訴訟程序。

有關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於越秀法院展開的兩宗民事訴訟案件，廣發銀行提出管轄異議申請，該申請被越秀法院駁回（「駁回裁定」）。廣發銀行其後在駁回裁定送達時表示其準備就駁回裁定申請上訴。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剛收到廣發銀行的上訴申請，但該上訴申請還沒有送達予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開庭因此取消。

就駁回裁定的上訴申請送達本集團後，本集團已經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對上訴申請的回覆。上訴申請隨後被駁回。

有關自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中國廣發銀行賬戶之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變更國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變更餘下兩家附屬公司（即富邦和富僑）之法定代表人。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其內容載有惠州警方的調查及富邦的全部股權被凍結之詳情，以及因此而阻礙富邦及富僑變更其法定代表人之進度。本集團將適時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州分局申請富邦法定代表人之變更登記。

展望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情況，特別是本集團擁有的礦場的狀況，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擁有足夠的經營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符合持續上市的要求。

憑藉我們管理層在採礦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內緊密聯繫，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適當時候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以滿足我們的要求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尋求恢復我們股份的買賣，從而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及引領本公司擺脫目前的困境，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由於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生產暫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入及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9百萬元，包括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約為零。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不受香港利得稅限制的非香港來源，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2百萬元)。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5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約人民幣2.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乃有關除稅前溢利(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及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7百萬元乃關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關於貸款利息支付之現金流出，及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乃關於償還短期借款之現金流出，並部分由約人民幣3.6百萬元乃關於短期借款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附息貸款除以總資產)約為0.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6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 收購黃金資源		擴展勘探活動				一般企業 用途 百萬港元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促進實際 產量 百萬港元	於現有金礦 之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20.9	158.8	72.3	35.6	170.3		11.3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金額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25.4	192.7	87.7	43.2	206.6		13.7
(25.4)	(192.7)	—	—	—	—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月二十五日之已動用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	337.5	(87.7)	(43.2)	(206.6)		—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已動用金額	—	337.5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337.5	—	—	—		—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用於維護金礦
的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和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存續。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06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已向於本公告日期並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任職本公司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差情況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報告期間，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便及時討論若干緊急業務事宜，而董事每次均同意較短的通知期。儘管如此，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C.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於報告期間，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1.2條所規定的每月更新。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的採礦及勘探活動已暫停

及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董事會已定期更新有關礦場及企業活動的狀況及本公司定期發佈公告以告知市場。因此，管理層未按月向全體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作出以下更新公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未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由張薈女士(主席)、劉愛國先生和王旭女士組成)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goldmining.com>)，而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機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之股份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生效日期」)的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生效日期起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若本公司的股份自生效日期起維持停牌連續12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聯交所上市部可能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如合適，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縮短具體的補救期。有關復牌條件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李楓先生、任艷成先生、郭洪剛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及王旭女士。